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EXPEC 5232 GC-MS/MS（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1，生产厂为（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科技大道2466号）。（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5%）3。（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的（色谱分离系统、离子源组件、真空系统、质量分析系统、信号检测系统、电路控制系统、数据处理系统）4在中国境内生产。（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的（色谱分离系统、离子源组件、真空系统、质量分析系统、信号检测系统、电路控制系统、数据处理系统）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EXPEC 5310 LC-MS/MSD（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1，生产厂为（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科技大道2466号）。（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5%）3。（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的（色谱分离系统、离子源组件、离子传输系统、真空系统、质量分析系统、信号检测系统、电路控制系统、数据处理系统）4在中国境内生产。（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的（色谱分离系统、离子源组件、离子传输系统、真空系统、质量分析系统、信号检测系统、电路控制系统、数据处理系统）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0日